
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北省农村副业研究

徐部队¹

（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农村副业是农村经济中农业的重要补充，在农村家庭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农业解决了农民吃饭的问题，副业补充了农民生活中的穿和用的问题。湖北农村副业在新中国成立后几年内有了较快的发展。土地改革运动，解放了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帮助农民家庭手工业、养禽等，大搞副业，增加收入。合作化运动中，副业与基层领导干部密切相关，有些地方对农民管制过严，造成副业的发展不平衡，有的副业出现减少的现象。这是由于当时缺乏生产经验造成的，经过政府多次传达关于农业和副业的协调生产措施，复兴农村副业，取得一定的成效。农村副业的发展应适应地区的地理环境优势，因地制宜，遵循农村社会的现状和经济学原理，依靠党的领导、政府的支持、农民的主动经营，综合各方面力量合理有效的发展。

【关键词】：湖北省 农村副业 农村经济

【中图分类号】F721.2 **【文献标识码】**A

1 背景及相关政策

1.1 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北省农村副业的背景

“三农”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化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农业与副业历来是相互融合发展的，农业为副业提供粮食和原料，副业为农业提供资金和肥料等支持，支助农业的再生产。农村副业作为农业的一种重要补充，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农村副业一直受到党中央的重视。湖北省是中国的农业大省之一，关于农业和副业的资料较多，副业的特征也很具有代表性。

新中国成立之初，农村经济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农民出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从事一些非农劳动，即农村副业。副业收入是农户收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的开展，使得农村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农村副业的发展也伴随着一些变化。在此期间，农村副业由个体经营到集体经营和个体经营共存，种类由少到多，生产规模由小到大，在不断探索中前进。然而，在前进的道路上难免遇到一些问题，怎样更好地发展农村副业，如何提高农民发展农村副业的积极性，如何选择生产和经营方式，如何规范农村副业产品市场等？

1.2 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北省农村副业的政策

1949 年冬季，省政府主席李先念，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确定的“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的方针，动员全省农民积极开展冬耕种麦及副业生产，要求公营商店、银行应以扶持群众冬季副业生产为重大任务之一。1949 年秋和 1952 年夏，湖北部分地区遭受水、旱灾害，省委、省政府多次强调，生产救灾以农业为主，同时“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大力发展副业生产。1952 年 2 月，中共中

作者简介：徐部队(1988-)，男，河南省商丘市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研究。

央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指出：“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相结合的互助。”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确定的农业副业范围，多次强调，互助组要将多余的劳动力及余资余粮，用于农业的基本建设和有利于农业的正当副业生产。

1955 年 8 月，在省委农村工作部作出的《关于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内经济问题的几个政策的具体规定》中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要根据当地条件，积极地量力开展各种副业生产。1956 年 1 月，省委在《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中指出，合作社应当帮助社员个人经营家庭副业生产。

2 土地改革时期的农村副业

1949 年到 1952 年全国副业生产产值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2 年比 1949 年增加%
副业总产值	60.0	74.6	81.7	89.2	5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计划司编的《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第 237 页。

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来看，湖北省农村副业在 1949 年到 1952 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生产产量有了很大的增加。农村副业给农村各阶层带来收益，其中给贫农带来的收益最大。根据湖北省黄坡县 122 个典型户的材料，除手工业工人小商贩外，贫农的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最大，为 30.67%，中农为 17.84%，富农为 17.20%；地主最少，不过 3.8%。以下是各阶层副业种类，依其占副业总收入百分比之大小，按次排列于下，以见其梗概：

地主	富农		中农			
养猪	开粮行	织布	养猪	杀猪	挑炭	做油
45.87	29.34	2.26	37.63	3.82	1.91	1.28
木梓	养猪	养鹅	小贩	挑担	泥工	卖工
26.0	24.94	1.35	15.58	2.93	1.59	0.76
砍柴	挑担	砍柴	木梓	打米	推车	打糖
13.33	19.75	1.12	7.74	2.61	1.53	0.64
织布	木梓		教书	烧石灰	养鹅	纺线
10.67	12.78		7.65	2.39	1.52	0.38
养鹅	杀猪		砍柴	木工	开磨房	卖藕
4.13	8.46		5.55	2.29	1.28	0.38
	贫农				手工业者	小商贩

打鱼	卖工	烧石灰	打米	做油	理发	小贩
0.32	30.54	2.92	1.10	0.49	87.5	60.97
养鸭	养猪	磨豆腐	打鱼	养鹅	卖工	养猪
0.22	22.30	2.92	1.07	0.45	11.36	36.59
	挑担	裁缝	开磨房	做点心	木梓	木梓
	17.04	2.28	0.84	0.26	1.14	2.44
	小贩	泥工	砍柴	推车		
	7.50	2.24	0.77	0.07		
	木梓	纺线	卖油条			
	5.21	1.35	0.65			

资料来源：根据湖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编的《湖北省黄坡县农村调查(1950年5月)》(湖北省档案馆)。

3 农村合作化时期的农村副业

农村合作运动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的生产也变得更加有效率，农业和副业都因此获得了更多的收益。信用社存贷业务随着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也逐渐活跃，农民因此贷款经营副业的很多，经济上升较快，如恩施滴水乡谢运恒，1953年没有副业，货币总收入仅178元(每人平均43.5元)，1954年从烧石灰的手工副业以后，货币总收入为274元(每人平均68.5元)，其中“副业及其产品”收入为79.7元，占总收入29.3%，而上升为新中农。

自1955年冬实现合作化直到1956年春季这段时间内，农业合作社主要抓住了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春耕生产工作。在刚刚实现了合作化之后，接着来了大农忙，而合作社又缺乏全面安排生产经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当时主要的抓住农业生产是对的，在此期间对副业生产抓的不够是在所难免的。自5、6月份以后，副业生产逐步发展起来了，并给农民带来很多经济收入。但副业生产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

统购统销中的牲猪派购存在着实施贯彻不到位的问题。例如，九木、新龙、仁胜、栗公堤、牧马溪、地灵等6个社56年派购牲猪379头，占养猪头数的18.3%，还有81.7%的牲猪可供农村需要，据七个社204户典型调查56年共食肉8793.7斤，平均每人8.3斤，比55年增加45.72%，由于派购比例保障了农村肉食，加上一一般都按省的规定，对派购户优待供应肉、油8斤，饲料40斤，在重点产区还有一部分牲猪每头得到国家追肥饲料60斤，和预购定金，因而群众对牲猪派购政策是拥护的。56年实际售给国家牲猪638头，完成派购任务168.3%。问题是在具体执行中有一部分地区对优待供应肉、油和饲料的规定没有完整的贯彻，如九木社在57年元月因食品公司单纯为了安排春节供应，决定将56年优肉证没买到肉气喷的说：“不派的可以自宰自食，派了的拿证明买不到肉，明年就不派了。”地灵社一队派购把八头猪，只有三头发派了派购饲料，群众极为不满。这说明派购政策是正确的必须继续贯彻，但必须教育干部，认真地执行派购中的一些具体规定，否则不仅影响派购工作，更重要的是影响党群关系。

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不合理的问题。如地区之间的差价比较大：主要是有些商品与毗邻地区结合不上，例如下表：

品名	调查地区价格		毗邻地区价格	
	地名	价格	地名	价格
牲猪	平江翁江	33.0	长沙蒲塘	35.2
牲猪	宁乡夏铎铺	—	望城	—
木炭	平江淤泥	1.8	长沙蒲塘	2.7
木炭	沅陵马底驿	1.3	沅陵县城	3.0
差额	差幅	相距里程	备注	
2.2	6.6%	16 里	经算账差额以 8 角为宜，平江价过低。	
2.0	—	—		
0.9	50%	8 里		
1.7	130%	70 里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1958 年 2 月)》，第 310 页

由于毗邻地区差价过大，在低价地区的群众有商品则送远不送近，一方面影响低价区收购单位任务完不成，更重要的是耽误群众生产时间，如宁乡夏铎铺乡农民有猪送到望城，来回要多走十几里路。此外，据安乡调查当地白莲收购价只 42 元，长沙价高达 100 元，群众要求提高当地收价，缩小地区差价。

又如生产资料，特别是商品肥及猪饲料的价格过高，群众要求降低。据九木、蹇家渡两社的调查资料，几种生产资料现价与解放前比较情况如下：

地点	品名	解放前 100 斤谷可换	56 年 100 斤谷可换
长沙路口	石灰	400 斤	287 斤
安乡蹇家渡	石灰	400-600 斤	270 斤
长沙路口	牛骨粉	100 斤(牛骨头)	44 斤
安乡蹇家渡	饼肥	150-200 斤	100 斤
安乡蹇家渡	晒簞	2 床	1 床
长沙路口	细糠	265 斤	163 斤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1958 年 2 月)》，第 281 页

4 总结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各个领域的经济发展还处在探索阶段,中国农村地区先后经过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在此背景下,农村副业经济必然要发生一些改变。副业给农村经济带来的收益整体上是不断增加的,但是也难免出现一些难题。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带领农民参与生产,帮助农民处理生产中的难题,使农民的生活水平越来越好。

本文从区域史的角度对湖北农村副业的发展历史、发展动因及对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的影响作了初步的分析。从中可以探讨出当时湖北省农村副业的一些特点:

农村副业的发展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比较大,其中农村基层干部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农民的副业生产需要有正确的领导。

农民的副业生产与农民本身的行为密切相关。如果农民在搞好农业种植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副业的生产,他们的收入就会高于其他农民,生活水平也会更好。他们有很多共同之处,但也有差别,最大的差别就是他们的成长环境不同,环境是造成思想不同的根本原因,这又使他们的行为有一定的差别。

农村基层干部执行政策不应有强迫命令作风,因为这样的行为只会增加了群众的顾虑抵触情绪,使群众表现生产情绪不稳定。基层领导应加强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积极向领导学习业务,干部对群众的服务要有热心,对群众态度不能生硬。农民应发扬勤劳致富的传统美德,互相帮助生产,不应消极生产。土地改革之后,农民都分到了土地,农业收入在理论上是相差不大的。因此,副业的生产就使得农民的收入不同程度的增加,有的农民勤奋,平时多生产副业,他们的收入就比只搞农业的农民多,长此以往,就会出现贫富差距的现象。

此外,发展农村副业,还要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学基本原理,搞清楚什么样的副业适合分散经营,什么样的副业适合规模化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初,农村的各个方面的技术也是比较落后的,农民的受教育水平也比较低,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的不断完善,农村副业一定会取得更大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M].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958.
- [2]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M].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印,1958.
- [3]湖北省国民经济基本统计资料[M].武汉:湖北省统计局,1959.
- [4]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M].农业部计划司编,1989.
- [5]田润生.湖北省志·农业上[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 [6]湖北省农业统计资料(1949-1978)[M].武汉:湖北省农业局,1980.
- [7]湖北省志·大事记[M].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0.